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39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謝釋縉

被告 楊智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伍仟零肆拾陸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家瑜